

汉译精品·文化生活



(美国国家畅销书)
NATIONAL BESTSELLER

Bob Spitz

The Beatles

(下)

披头士

(美) 鲍勃·施皮茨 著 董楠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汉译精品·文化生活

Bob Spitz

The Beatles

(下) 披头士

(美) 鲍勃·施皮茨 著 董楠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狂热 | MANIA

狂热 | MANIA

第二十一章 从林鼓声

[I]

对于“披头士”来说，自从他们的歌升上排行榜首位之后，一切都不同了。他们不再是一支普通的利物浦乐队，甚至也不仅仅局限为一支北方乐队。他们的专辑一旦登上排行榜首位，马上一跃而为“派洛风录音明星”，或者说“英国首席人声-乐器组合”——虽说后者有些言之过早。《请让我快活》使他们的名声传出“洞穴”之外，飘过默西河两岸，为他们建立起几分全国性的声誉。海伦·夏皮洛巡演的后半段里，“披头士”所到之处，只要有人提起他们的名字，欢呼声便震耳欲聋。灯光一落到他们身上，人群就疯狂起来。每次演出结束，剧场里总会回荡着无数孩子的高呼：“我们要披头士！我们要披头士！”

“披头士”从中获得了力量，他们带着与日俱增的自信应付着观众们的热情，但这热情为巡演带来了灾难。演出本来的安排是每支乐队或个人演出 20 分钟，海伦压轴演出半小时。这种安排顺利运行了一段时间，但是每一天都会有越来越多的观众开始听到《请让我快活》，“披头士”的名字也开始不胫而走，“所有来看演出的人都是为了看‘披头士’，”演出间隙通常需要花好几分钟时间来重新恢复秩序。

成名之初的几个月里，“披头士”觉得这些混乱都很新奇，令他们士气大振。巡

演的大部分日子,他们都是一连好几个小时被关在车里,下车后有相当长的时间都耗费在无法工作的等待之中,这种日子是冗长无聊的。在那些北方的镇子上,他们下车后可以“到街上去走走,到廉价餐馆吃点午饭”,如果有时间还可以去买东西。肯尼·林奇说,到下午4点演出快开始之前,“我们就到离剧院最近的咖啡馆去吃一个咸肉三明治充饥,再喝点茶。”

茶是大有用处的必需品。约翰尤其离不开茶。他的嗓子仍然没有从上次录制《扭曲与喊叫》中完全恢复过来,因此演出对他的声带造成很大负担。在漫长的旅途上,他总是甜言蜜语,恳求司机一有机会就停一会儿车,他就可以带点热茶上来。“在后台,”雷·科勒曼在为《作曲人》写的“披头士”报道中写道:“列侬喝茶成瘾。”他手里总是握着一个热气腾腾的纸杯子,不时喝上一口,或者用来暖手。大多数剧场都很穷,后台的条件很差,通常根本没有供暖设施。如果当时的“披头士”曾经幻想过成为摇滚明星后辉煌奢侈的生活,那么这次巡演无疑是狠狠地打击了他们一下。

不仅剧场里总是枯燥沉闷,他们的食宿条件通常更加糟糕,他们住的旅馆一般都是年久失修的破房子,服务员都是当地人,常常把他们当成小流氓。通宵服务的加油站是大多数巡演乐队吃饭的好地方,这里的面包片和薯片上放着大堆富含淀粉的豆子,这样他们在下次有机会吃到东西之前就有把握不会饿肚子了。

巡演是艰苦的工作——而且更糟。“一直都很乏味,”林戈说。在汽车上至少还有一些解闷的办法。坐在车子过道两侧的人通常都玩牌。当然大家也会聊聊前一天晚上的演出和反响,吹嘘自己的奇遇。每一天,男孩子们都会仔细读报纸,在上面寻觅自己的名字。有一次,在约克郡一个镇上的时候,他们发现一篇文章把他们誉为“继承了美国黑人布鲁斯传统的乐队”,于是他们不厌其烦地到处复述这句话。为了换换脑子,约翰也读些先锋派诗歌,或者看看斯派克·米利根的幽默诗句轻松一下。每个人都给家里写信,给女朋友寄漂亮的明信片。

尽管旅行充满颠簸起伏和酸甜苦辣,约翰和保罗总是会抽空唱歌。“他们在车上每天都写,就像上了发条一样,”肯尼·林奇说。有时候约翰和保罗会互相对视一眼,接着就仿佛漫不经心地站起来,走到车厢后部,拿出吉他,沉浸到唱歌之中。

“总是一样的步骤，一个人弹琴，另一个人写歌词，修改和弦。”他们完全置身于只有两个人的世界里，完全沉浸在创作的快乐之中，早已习惯了把外界的纷扰屏蔽在外面。肯尼常常从椅子上探过头去，试图给他们点建议或是提点意见。“滚！看什么看！”他们总会对他叫喊，而且是认真的。

在车上，约翰和保罗开始探索新的领域。他们的合作正在持续取得不错的成果，这激励着他们尝试更多不同的和弦组合，他们尤其关心合唱的部分——他们称之为“过渡段”(the middle eight)，这一部分可以让歌曲显得更加丰满完整。

这种创造性试验的成果马上开始显现出来。真正的突破在2月28日来到了：当时汽车正一路南下，从约克郡驶向什鲁斯伯里(Shrewsbury)。当时乔治·马丁要他们马上为《请让我快活》推出一首跟进的单曲。约翰和保罗伸展身体坐在汽车后座，一起琢磨着几个动机。其中一个是在几天前创作的，名叫《谢谢你小姑娘》^①。这首歌仍然有待润色，但当他们一再练习这首歌的时候，其他主题陆续浮现出来，于是他们就开始发展这些偏离原来路线的想法，把这首《谢谢你小姑娘》放到一边了。在专栏作家艾伦·史密斯(Alan Smith)的采访中，约翰回忆后来他们在吉他上“乱弹一气”。“然后我们就慢慢找到一段好听的旋律，然后就在这基础上继续加工。”

新歌很快出来了。它是C调的，他们在此基础上发展出一段使用普通四和弦的唱段。但是到过渡段部分的时候，保罗意外地弹出一个G小调和弦，整体感觉一下好起来了。“进入一个令人惊喜的境地，”他解释道。

旋律创作完毕，歌词也就出来了。一般是约翰先给出歌词的基本概念。他回忆道：“保罗和我曾经谈起过《NME》杂志上‘从你们到我们’这个专栏里的一封读者来信。”当时那个阶段，他们的歌曲名字都巧妙地使用“你”“我”之类代词，造成一种“直接而又个人化”的效果。保罗觉得“人们会对歌曲产生带入感。”这一次，他们终于找到了最丰富的主题源泉：把“我”和“你”，一起放在同一个句子里。

《从我到你》(From Me to You)这首歌就这样在跨越什鲁斯伯里边界的时候被

^① Thank You Little Girl，后来简称为《谢谢你姑娘》。——原注

创作出来了。墨迹未干，“披头士”就知道它一定能成为另一首重磅歌曲。

五天后，“披头士”录制了这首新的单曲，录制时间穿插在圣海伦的演出与曼彻斯特的一个广播节目之间。艾比路的录音从下午 2:30 一直持续到晚上 10 点，和上次一样顺利。乔治·马丁虽然对摇滚乐仍然不是特别有把握，但他对歌曲的质量感到非常满意，也很高兴看到约翰和保罗正在持续创作出显然会走红的歌曲。他此前从来不曾经历过这样的事情，他们还将长期持续下去，而不是昙花一现的奇迹，这种前景令他浑身为之颤抖。

他们彩排了一两遍，诺曼·史密斯在控制台调整麦克风。乔治的吉他前奏是在模仿第一句歌词，但是制作人却感觉有一点不对劲：马丁拖过一把凳子坐下，又听了一遍。对，就是刚开始的时候，有些拖沓，让人不那么兴奋。为什么不把前奏唱出来呢？他建议，就像乔治弹的那样唱：“达达达达达当当达……”

唱出来？多奇怪的建议。在他们的记忆中，好像还没有任何摇滚歌手是把前奏唱出来的。不过“披头士”从没想过——也不敢想——去质疑马丁。马丁以总是为录音的艺术家们制造可以畅所欲言的氛围而著称。但他们之间还是有一种清晰而明显的差异存在，这主要是因为马丁扮演的权威角色。对于这些从利物浦工人阶层家庭来到陌生的伦敦雾都的孩子们来说，马丁那种风度翩翩的社交礼仪和优雅得体的措辞言谈无疑是横亘在他们之间的一道鸿沟，这把马丁放在了发号施令者的权威地位上，尽管他们相处得很不错，但却并不是天然的联盟。如果马丁希望他们唱，没说的，他们就得试试看。另外，他们试了一下，果然也听出了区别：唱出来的效果更有活力，能把他们直接带入歌曲。“某种程度上，这让他们对马丁的音乐品味更加信服，”几天后听到录音结果的洛·理查德说，他对这首歌的出色效果“一点也不感到惊讶”。“‘披头士’有着敏锐的耳朵，他们可以写出好的作品和编配，而马丁则有着真正的品位，以及对打动人心的效果的天生直觉。”

自从签约之日起，“披头士”就一直期望着能去美国。倒不是说他们对目前的成绩还不够满意，事实上，能够录制现在这样的唱片已经足以令他们兴奋不已，有机会到伦敦去做广播节目更是让他们快活。但那可是美国——那是查克·巴迪、埃尔维斯·基尼、理查德·菲尔和堂的故乡啊！那才是他们的最终目标。在他们心目

中,美国笼罩着一层光环;如果能到美国演出,将为他们带来所有英国乐队都不曾有过的荣耀地位!

布赖恩和他们有着同样的梦想,他坚定地认为到美国去演出是刻不容缓的。《爱我吧》一上榜,他就开始向 EMI 提出这个建议,但是公司的上层不能做任何承诺,只答复说他们会寻找适当的时机。如今,有了《请让我快活》登上排行榜首位的成功,第三支单曲也出来了,布赖恩开始继续努力,还磨着乔治·马丁也来帮忙。

最大的绊脚石似乎来自美国的“国会唱片公司”,根据它的总裁艾伦·利文斯顿(Alan Livingston)的说法,公司有权优先选择 EMI 出品的唱片是否能在美国发行。EMI 在 50 年代末期收购了“国会唱片公司”,之后国会唱片旗下的弗兰克·辛纳特拉、强尼·梅塞^①和纳特·金·科尔马上让 EMI 在欧洲大赚了一笔。“我们觉得国会唱片公司对于 EMI 公司的艺人打入美国也是很重要的,”罗兰德·兰尼(Roland Rennie)说,他是在 EMI 公司逐渐升上来的,当时充当公司的首席贸易协调员,总是力图说服美国方面发行英国这边的唱片,并向英国总部推销美国的唱片。“但是好莱坞那边的国会唱片公司非常自行其是,他们拥有全部最终决定权,通常是拒绝发行我们的所有唱片。”每隔两周,EMI 就会给国会唱片公司送去一个包裹,里面塞满他们最新发行的唱片,但不出几天,总会得到同样的简单回答:没有适合美国市场的东西。“他们什么都拒绝。”

大多数母公司会简单地要求子公司服从命令,但 EMI 对国会唱片公司却采取无为而治的宽松态度。EMI 公司的律师们警告公司,如果进行干涉的话,会导致公司遭到反垄断法的诉讼,兰尼说:“英国人一听到这种事就害怕。”EMI 从来没就国会唱片公司的艺人发展事宜说过任何话,甚至连看也没看过一眼。“想想看,”兰尼说,“他们一个字也没管过,只是拥有它而已。”

美国方面,艾伦·利文斯顿如今坚持说:“当时我根本就没听到过‘披头士’的第一张单曲”——那张专辑早就被淹没在国会唱片公司收到的堆积如山的唱片之中了。早先,他曾经派过一个名叫大卫·戴克斯特尔(David Dexter)的制作人去了

^① Johnny Mercer,1909—1976,美国词曲作家。——译注

解所有 EMI 公司推荐到国会唱片的艺人。而根据戴克斯特尔的说法，“披头士”“没什么了不起”——国会唱片公司的同事们都说戴克斯特尔“是个爵士乐爱好者，根本不会去看(原文如此)流行音乐。”出于“礼貌”，艾伦·利文斯顿说，他们可以偶尔推出一个英国艺人来满足一下母公司的要求，但这只是一个姿态，从来没出过什么成果。

剩下的就要看莱昂纳多·G·伍德(Leonard G. Wood)的了，他被人们称作 L. G.，是 EMI 的常务董事，对公司愈发棘手的“美国问题”非常关切。1962 年底，乔治·马丁刚为“披头士”录完歌之后，兰尼第一次把“披头士”拿给伍德听，“他彬彬有礼地听了，但态度很不明朗，还警告我们要当心反垄断法，”兰尼记得。但是伍德建议他采取别的行动。一年前，伍德就已经受够了国会唱片公司对引进 EMI 唱片的苛刻限制，他招募了国会唱片公司一个名叫乔·泽格(Joe Zerger)的雇员，在美国开了一家公司，起了一个荒唐的响亮名字，叫做“超国际音乐”(Transglobal Music)，准备专门用它来在美国发行那些被国会唱片公司拒绝掉的 EMI 唱片。

泽格根本没有心思来做这件事，“他几乎什么也没干，”兰尼说。但泽格的年轻搭档保罗·马歇尔(Paul Marshall)，是个精干、活力十足、声音刺耳的律师，对音乐非常有热情，也有分辨好音乐的品味。他留着一头精心修剪的白发，有着迷人的微笑，其实是个性格冲动的决策者。马歇尔已经为几十个外国雇主服务，为他们在独立厂牌下发行唱片，他也乐于接受 EMI 这个挑战。

听了几十张 EMI 的唱片后，马歇尔决心把唱片工业带往一个新的方向。他从中特意选了几张自己认为很有美国风味的唱片。1963 年 1 月初，罗兰德·兰尼取代了乔·泽格的职位，马歇尔开始为英国艺术家们在新大陆寻找位置。无巧不成书，他拿在手中的第一张唱片上，赫然写着“披头士”的名字。

马歇尔觉得自己不能从国会唱片公司占到什么便宜。“我不打算再给戴克斯特尔打电话了，”他回忆，“他已经拒绝了伍德。”所以马歇尔毫不犹豫地把国会唱片公司从可能发行的厂牌上排除掉，而把《爱我吧》和《请让我快活》送到了“大西洋唱片公司”(Atlantic Records)的杰里·韦克斯勒(Jerry Wexler)手中。大西洋唱片公司当时正拥有一批炙手可热的明星，雷·查尔斯、“近海货船”、本·E·金(Ben E.

King)、“漂流者”(Drifters)、所罗门·伯克(Solomon Burke)、鲍比·达林等人正在源源不断地制造着流行金曲。这个厂牌可谓同类独立厂牌中最成功的一个，在行业内享有盛誉。然而一个星期过去了，又是一个星期过去了——杰里·韦克斯勒那里还是杳无音信，马歇尔开始不耐烦了。他给韦克斯勒和阿麦特·厄特根^①两人的秘书诺林·伍兹(Noreen Woods)打了电话，询问韦克斯勒的反应，结果得到一个搪塞的答案，意思是“韦克斯勒可能太忙了”，所以一直没时间听那张专辑。后来马歇尔又打了一次电话，伍兹告诉他：“我没有得到消息。杰里说：‘如果你等不及那就别等了。’”当然，马歇尔不能再等下去了。

马歇尔虽然抱怨运气太差，但还是决心全力以赴，他又忙着把“披头士”的专辑送去了一大堆公司——哥伦比亚(Columbia), RCA, “伦敦”公司(London), “水星”(Mercury)唱片公司, “联美”公司(United Artists)……几乎是所有纽约的大厂牌。这样就不用在某一个公司那里一等就是好几个星期。然而到了1月中旬，他还是一无所获。没有人对“披头士”感兴趣，就算以极高的版税分成为诱惑也不行。也许这和从北方吹来的寒风有关系吧——这两首单曲在英国发行后不久，“国会”的加拿大附属厂牌也在加拿大发行了它们，结果根据他们艺人发展部人员的说法，是“惨遭失败”。既然大厂牌都表现冷漠，马歇尔只好把目光转向那些独立小厂牌们。最有吸引力的一家名叫“维-杰”唱片公司(Vee-Jay Record)，他们一直都在源源不断地推出新鲜的音乐，马歇尔一直都很喜欢和觊觎。公司的创办者是夫妻俩，名叫维维安·布拉肯(Vivian Bracken)与詹姆斯·布拉肯(James Bracken)，他们在芝加哥南区还拥有若干酒吧，几年来旗下已经拥有不少经典节奏布鲁斯乐手，诸如吉米·里德(Jimmy Reed)和“戴尔斯”(Dells)。短短两年之内，他们已经推出了一系列令人难以置信的金曲，其中包括迪·克拉克(Dee Clark)的《雨滴》(Raindrops)，基尼·钱德勒(Gene Chandler)的《伯爵的拳头》(Duke of Earl)，以及杰里·巴特勒(Jerry Butler)销量逾百万的《他会伤你的心》(He Will Break Your Heart)。此外马歇尔的客户“弗兰基·瓦利与四季乐队”(Frankie Valli and the 4 Seasons)也为他们

^① Ahmet Ertegun, 大西洋唱片公司创始人兼总裁。——译注

带来了不少金曲，他们的《雪莉》(Sherry)、《大女孩不哭泣》(Big Girls Don't Cry)和《像男人一样走》(Walk Like a Man)，三首歌在 1962 年底到 1963 年初持续上榜。

1963 年 1 月 25 日，*NME* 登出“维-杰”公司上周一于伦敦签约“披头士”的消息。乐队可能仍然被对方当做外国的新手乐队对待，但当时在摇滚乐的世界里，英国乐队本身就是“老土”的代名词，能被美国公司选中发行就已经很不错了。

根据罗兰德·兰尼和其他人的说法，EMI 把“披头士”的专辑送到芝加哥，迫切要求“维-杰”公司按时发行。就在他们到达之前不久，“维-杰”公司总裁艾沃特·阿布纳(Ewart Abner)——也就是后来“摩城”(Motown)唱片公司的领导人——带着一个来自北欧的分销商去了拉斯维加斯庆祝自己的 40 岁生日。在这个盛大庆祝的第二个周末，那个分销商毫无征兆地给保罗·马歇尔家里打了个电话。马歇尔马上听出了那人声音中的警告意味：“一小时前我带着艾沃特离开了赌桌，可是他又回来了，当心点，保罗。”但是还不等马歇尔采取行动，已经太晚了。艾沃特不仅输光了住旅馆的钱，也把相当可观的一笔“维-杰”的运营经费都输掉了。“阿布纳在拉斯维加斯把公司输光了，”马歇尔回忆，“两个周末，一切就全完了。”

[II]

对于“披头士”和布赖恩·爱泼斯坦来说，接下来的几个月完全是一团忙碌，幸好他们不知道“维-杰”出了事。海伦·夏皮洛的巡演让演出承办人阿瑟·霍维斯(Arthur Howes)意识到“披头士”正在飞速走红，他毫不迟疑，马上就帮他们继续安排了另一场巡演——为青少年偶像汤米·洛伊(Tommy Roe)和克里斯·蒙德(Chris Montez)做暖场乐队，这场巡演在 3 月 9 日开始，距离夏皮洛巡演结束没有几天。而在《NME》杂志 2 月 8 日的一期上，出现了一篇题为《“披头士”领衔众星巡演》的文章，文中说乐队将在 5 月领衔一场“全国大巡演”，还有“一位美国艺人”“将和他们同挂头牌。”而对于布赖恩来说，接下第三场巡演不是什么好事；无休止的录音，创作，长达数月不停的演出……“披头士”快要累垮了。但是《作曲人》杂志

上又登出文章,透露与他们同台的明星正是罗伊·奥比森,这个结果可以说是歪打正着,恰到好处。^① 奥比森全身笼罩着神秘色彩。他是巴迪·霍利在得克萨斯州的老朋友,他录的歌都是自己写的,包括《只有孤独者》(Only the Lonely)、《恐惧狂奔》(Running Scared)、《哭泣》(Crying)和《做梦宝贝》(Dream Baby)等都成了经典。他还为“艾弗利兄弟”写过《克劳德特》(Claudette)和《我要做的只是梦想》,他的音域极其宽广,可以从 E 唱到高音 C——这可是歌剧男高音卡鲁索的音域,令歌迷们大为赞叹。“披头士”都喜欢他,他的另一首歌,非常动人的《梦中》(In Dreams)当前在英国排行榜上节节攀升。能和他一起巡演三周对于“披头士”来说是一桩美差。他们的毅力不成问题,经历了汉堡以及后来那些马拉松般的冗长演出后,他们能应付这些困难。何况如果真有麻烦,还有“极速”可以帮忙,根据传记记载,奥比森也对安非他明“十分热衷”。

现在布赖恩旗下的乐队已经大大扩展,其中包括“杰里与带头人”、“比利·J·克拉默与达科塔”(Billy J. Kramer with the Dakotas)和“大三人”,为协调手下的艺人,也为了安抚日益愤怒的老爸,布赖恩到摩尔菲尔德大街的一处庄严的老房子租下了新的办公室。石头砌成的台阶通向二楼,玻璃门上镀着的字样宣告这里就是 NEMS 公司的新总部。布赖恩的私人办公室是整个总部的焦点所在,大家背地里称之为“艾皮大礼堂”,这是一个明亮宽敞的屋子,里面有一张巨大的柚木桌子,一把黑色皮椅,一块时髦而又巨大的手织阿比尼西亚地毯,看上去好像大到足够停一架飞机。银盘子上放着若干沃特福德水晶杯,陈列在餐具橱顶端,它的上面就是这间屋子另外仅有的一个装饰:“披头士”与小理查德的大幅合影,摄于 1962 年高塔舞厅的那场演出,然而最让人难忘的还要算是办公室门外挂着的交通信号灯,弗里达·凯利回忆,每个在 NEMS 工作过的人总是会随时注意那个信号灯的变化,布赖恩在里面操纵它们,就像 OZ 国的大巫师一样。他们都害怕进布赖恩的办公室,就算是绿灯亮起时也不例外。布赖恩的情绪完全不可预测,会很快就跳起来“扑向他们的咽喉”。至少在绿灯的时候,他的情绪可能还好一点。“亮红灯意味着千万

^① 本来安排的人选是德威尼·艾迪(Duane Eddy),后来因为合同原因退出。——原注

不要进他的办公室，”弗里达说，“亮黄灯的时候可以先敲门再进去——如果你有勇气试一试的话。”只有“披头士”是最冲动的司机，他们拥有特权，可以无视信号灯的颜色直接闯进去。

但是“披头士”已经很少出现在这个城市了。他们一有机会就回家，顶多能在家里呆一天，然后就得出发，去演出，或是去无数电台广播节目里做节目，宣传他们的新专辑，布赖恩为他们安排的这种节目多得惊人。1963年春，“披头士”现象已经开始逐渐奠定基础。他们的专辑销量一路领先，音乐媒体开始兴奋地捕捉到了这一现象：他们那种词锋尖锐而又厚颜无耻的玩笑很适合媒体刊登，“披头士”单枪匹马地引起了人们对默西郡摇滚界的广泛关注。约翰说“利物浦的乐队数量是最好的美国乐队的三倍，”听了这话，连他的歌迷们都表示怀疑。但也有人为之动容。为《作曲人》撰稿的克里斯·罗伯茨(Chris Roberts)回忆自己当时仓促之间安排的一次赶往利物浦的旅程让他相信了约翰的话——那里对他来说完全是一片陌生的国土，和非洲的桑给巴尔也没什么区别。他近乎窒息地描述当地的音乐盛况是“只有在美国才能找到这样的场面”，最后把这座城市描述为“节奏之城”(Beat City)，这是个从各方面说都很适当的绰号，还说这里堪称“英国的纳什维尔”。无数俱乐部、舞会和乐队让他头晕目眩。“你说这些东西伦敦也全都有？”他在文中自问，但已经不需要答案了——读者看到这里自然会知道伦敦已经完全不能同这里相比。的确，在利物浦正在发生某些不可思议的事情，而在整个英国，年轻人也已经开始敲响丛林鼓声。

从2月底到3月的大部分时间，“披头士”都尽量争取能多回家几次，但是回家的时间越来越不规律了。他们都非常渴望和家庭修复关系，他们的家人也是如此。对于歌迷来说，“披头士”是掀起全国风暴的年轻大众情人，然而四个充满爱的家庭则被他们抛在身后，那些家人只是一群普通而又真诚的斯考萨人，他们并不都能理解这些突如其来的混乱局面，但都非常想念自己的孩子——这四个孩子还都不满22岁呢。

对于林戈的母亲埃尔茜·格雷夫斯来说，“披头士”的成功尤其显得像个负担。她一贯宠爱自己唯一的儿子里奇，让朋友们都觉得她“对他近乎崇拜”。他们之间

几乎不像普通的母子关系。他俩同时也是朋友，他们在一起经历过那么多事情。然而自从里奇和“披头士”混在一起，一切都改变了。“埃尔茜觉得他们把里奇从她身边带走了，”玛丽·玛格维尔·克劳福德说，“这让她感到恐惧。”就连那些意外的好处，诸如金钱和名誉，也不能让她开心起来。“在所有的家长之中，她是最难以应付现状的，”弗里达·凯利回忆，凯利当时每个星期三都有半天假，她都会用这段时间抽空去看望埃尔茜。“里奇的成功让她难以应付，她还是宁可里奇做个平凡的普通人，和她住在同一条街上，结婚后生四个孩子，让她每天都去照看。”

事情对于保罗和乔治来说要轻松一些。哈里森一家和吉姆·麦卡特尼都对“披头士”的成就“非常兴奋”。路易丝·哈里森的亲密朋友们记得当时乔治的新成功让她整天欣喜若狂。“她像歌迷一样热心追随着‘披头士’的脚步，”和哈里森一家一直保持联系的阿瑟·凯利说。在弗斯林路的麦卡特尼家也同样如此，登门拜访的歌迷们会得到茶水和饼干的热情款待。“吉姆是‘披头士’最大的歌迷，”比尔·哈里回忆，他散步时经常能遇到保罗的父亲。“他对发生的一切感到非常骄傲，”谢拉芙·约翰逊(Shelagh Johnson)回忆，她是个住在保罗家附近的女孩，后来成了“披头士博物馆”的顾问。“显然，他的热切关注有时候会让保罗感到尴尬，但我觉得保罗内心很喜欢这样，他也非常喜欢回家。”

只有约翰渴望着逃避。辛西娅的预产期快到了，而且有了一些无法预见的麻烦。近两个月以来，她开始不时出血，作为预防措施，医生要她卧床休息。这个警告吓坏了生性胆小的辛西娅，她孤身一人，终日胆战心惊。约翰去巡演了，母亲还在加拿大，还好，保罗的前女友多特·洛恩搬进了她和约翰在法尔科纳街住宅的楼下，一个“阴冷，可怕的地下室”房间。“我一住进来，辛西娅看上去似乎就好多了，”多特回忆，“约翰不在身边让她很不安，但是后来她也就习惯了。”

就算约翰安排时间回家，家里也充满着紧张的气氛。伴随着“披头士”新成就所带来的兴奋之情，他虽然没有明说，但自然也发现怀孕中无趣乏味的辛西娅是个累赘，是现实的锁链。对于约翰来说，这种局面很损耗情感，很令他困惑。“他们经常吵架，”多特说，“他经常喝很多酒，变得醉醺醺而又恶毒，他会对辛说些很可怕的话。他太情绪化了。他有时候又有趣又可爱，然后突然变得——非常冷酷。”多特

成长的时候，她父亲就常常酗酒，她渐渐发现了激发他愤怒的来源。“约翰告诉我自己生活中每一天都感觉需要些什么药物的帮助，”多特回忆。

即将成为父亲的前景让约翰更加痛苦，他的苦闷感情燃烧成了一个窒闷的内心熔炉。每当堕入黑暗的情绪，他就会借口要抽烟，冲出公寓，之后消失不见。他可不是在外面等待火气平息就回到家去，而是在“杰克蓝德”消磨夜晚，或是去“蓝天使”喝酒。“洞穴”的保安帕迪·德兰内(Paddy Delaney)记得2月底曾经有一次在酒吧里遇到约翰，他俩“一瓶又一瓶地喝着威士忌”，直到早晨4点钟。

那年春天，朋友们经常看到约翰在一个又一个俱乐部里乱转，身边陪伴他的是伊达·“史黛维”·霍利(Ida “Stevie” Holly)——一个个子高高、“活力四射”的17岁女孩，有着一头及腰的乌黑长发。据说他们时断时续地在一起已经有好几个月了。“我们都觉得他和辛西娅分手了，找了个新女朋友，”比尔·哈里说，他和许多老朋友一样，还不知道辛西娅怀孕的事，更不知道她和约翰已经结婚了。哈里和后来成了他妻子的女友弗吉尼亚记得那年3月的一个晚上他们走进“蓝天使”，发现约翰和史黛维在酒吧里“像一对野猫一样缠在一起”。两人赶快躲开他们，偷偷跑下楼去。弗吉尼亚和约翰之间有不少过节：约翰曾经借给弗吉尼亚一大堆笔记本，上面写满自己的诗，结果在《默西之声》从小阁楼搬到楼下的大办公室时，她一疏忽，就把那些本子“扔进了垃圾箱”。几星期前，他们也曾在“蓝天使”遇到过约翰，当时比尔坚持让弗吉尼亚对约翰坦白，“我蹭过去告诉他我把他的诗弄丢了，”弗吉尼�回忆，“然后他就开始哭泣起来。”

那天晚上史黛维·霍利也在约翰身边。有时候他们出现在“洞穴”的夜场。很多个下午，两人就这样懒洋洋地在步行者艺术馆里漫步。就连和“披头士”在一起的时候她也在。“他完全没有廉耻，”比尔·哈里用略带轻蔑的口吻说，“他表现得像个单身汉一样——甚至有了孩子以后也是如此。”

4月8日凌晨午夜时分，当时正和朋友菲丽斯·麦肯锡同住在咪咪阿姨家的

辛西娅被送上一辆救护车，进了塞弗顿公立医院，早晨 6 点刚过^①，她产下一个 6 磅 8 盎司重的男婴。如果是个女孩，就会按照约翰母亲的名字命名为朱莉娅。在出生证上，辛西娅自信地给这个孩子登记为约翰·查尔斯·朱利安·列侬。

约翰当时和“披头士”在外地巡演，翌日也打来了电话，“听说生了个男孩，他感到万分狂喜”，但讽刺的是，最先见到朱利安的人是咪咪。没人想到咪咪竟然会来医院。咪咪和辛西娅之间的关系一直都处在冷战状态，两人在一起住了一个月，只能维持一种彬彬有礼的关系。所有人都搞不清咪咪为什么会敦促辛西娅搬进门迪普斯。这并没有给辛西娅带来多少安慰，产前的状况本来就让她变得“过于敏感”，咪咪的个性还是那么目空一切，“情绪化而又尖牙俐齿”，总是挖苦自己那个像兔子一样敏感胆小的侄媳妇。尽管她们总是小心翼翼地避免见面，总是会有些突发的小事惹咪咪生气，她总是挑剔辛西娅“任性”，或者骂她把厨房弄得一团糟。有人觉得咪咪从中得到一种“变态的快感”，仿佛这样就报复了约翰的仓促结婚，以及之前的“可怕局面”。她们之间的关系每况愈下，根据一份已经出版的材料，辛西娅感到产前阵痛，被送上救护车的时候，咪咪“根本就没从自己楼上的房间出现”。

两天后，也就是 4 月 10 日，约翰出现了，他刚刚为 BBC 大受欢迎的新节目“625 秀”录过音，然后又到伦敦郊区去参加了“影子”的吉他手布鲁斯·威尔克举办的派对，在那里，“披头士”第一次和克利夫·理查德见面。这次回来，“披头士”还要在一周内在利物浦及其周边顺便举办三场演出。朱利安和辛西娅仍然在医院里，因为脐带缠绕在脖子上，朱利安生下来就很虚弱，而且有些黄疸，需要医生照顾。

多年来，辛西娅讲过若干个不同的版本，总之都是说：约翰的表现和任何新当上父亲的男人也没什么两样。这个感情丰富的“披头士”如此快乐而骄傲。他抛起朱利安，就像抛着橄榄球，心满意足地端详着儿子那张苍白的皱巴巴的小脸。“谁会和他爸爸一样当上个摇滚小明星？”辛西娅回忆他逗孩子的玩笑话。这孩子在约

^① 多年来，辛西娅提供过关于朱利安出生时间的两个不同版本，一个是在 6 点，一个是在 7:45。——原注